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被告 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楊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壹萬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被告已為給付時，本判決第一項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本判決第一項債務清償完畢時，本判決第二項債務即予免除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非常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建州、楊怡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元，約定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.31%機動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非常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581萬4,85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債務）。又被告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智公司，下與非常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經非常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背書轉讓予原告，用以擔保系爭借款債務，惟系爭本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未獲兌現（下稱系爭票據債務）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票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非常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連帶返還系爭借款債務，被告連帶返還系爭票據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-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本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
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票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非常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連帶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，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原告所請求，如被告已為給付系爭票據債務時，非常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且系爭借款債務清償完畢時，系爭票據債務即予免除，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玉惠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9月18日	920萬元	114年12月10日	CA0000000